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安峰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峰高级中学操场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安峰高级中学操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巨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巨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